



2016年9月13日 星期二 统筹:王长峰 编辑:潘登 美编:高颖 校对:陈希

(上接A14版)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	查处报告
	地市	举报主要内容	标记	查处情况			
19	郑州市	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天虹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无环保手续,熬沥青污染物排放严重,异味明显,污染周围居民。	*	不属实。1.经过现场排查走访,新密市不存在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顺旺防水材料厂。 2.新密市天虹防水材料厂位于刘寨镇崔岗村,法定代表人是崔国强。该厂东邻空地,南邻居民区,西面、北面邻公路,主要产品是复合防水卷材,该厂生产过程中沥青加热、搅拌、浸油工序产生沥青烟,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后经30米烟囱排放。2004年8月27日该厂年产1000万㎡复合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新密环建[2004]7号),2005年4月26日通过新密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09年11月23日新密市政府对该厂下达限期治理任务(新密政环限[2009]260号),该厂投资对沥青熔化炉、浸油池等加装了集气装置,改造原有沥青烟回收净化装置为多级水膜+填料吸附装置,并对导热油炉优化升级,加装煤气发生炉燃烧装置。2011年6月17日,限期治理项目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该厂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新密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6]3号)要求,已拆除煤气发生炉改为天然气,并已拆除原有沥青烟处理设施(水膜+填料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喷淋过滤+油水气分离+电捕焦+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目前,该厂2016年6月停产整治,至今未生产。		新密市政府	关于新密市华宝防水材料厂等3家企业环境污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9.10)
20	郑州市	新密市劲牛化工厂生产树脂类产品,气味难闻,污染地下水。新密市大卢庄村民举报,春惠纸制品加工厂、密丰纸制品厂,白天不生产,晚上偷偷生产,锅炉冒黑烟,晚上偷排黄色废水,污染严重。大隗村民举报,大隗观寨西边无名化工厂,无环评手续,白天不生产夜间生产,污染严重。三义口村新兴化工厂污染严重。	*	1.新密市劲牛化工厂位于牛店镇牛店村,已于1998年因处于煤矿沉陷区内自行停产关闭,厂区沉陷长期被水淹没。该厂址土地于2013年被牛店镇牛店村村民李为民承包,填平水淹地复垦。 2.“春惠纸制品加工厂”,实际名称为“河南省新密市春惠纸品加工厂”。该厂位于新密市苟堂镇石庙村九组,法定代表人周金环,东临公路、西临居民、北临农田,南临乡村公路,始建于1995年8月。2011年12月21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综合整治验收,配套建设日处理能力7000吨物化+生化造纸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后造纸废水排入造纸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现被法院查封,已经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锅炉冒黑烟,晚上偷排黄色废水等污染环境问题。 3.密丰纸制品厂,其工商注册名称为新密市密丰纸制品加工厂,位于新密市大隗镇铁匠沟村,负责人李林峰。该厂东侧为耕地,西侧为居民,北侧为居民。属家庭作坊类加工点。该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在四周亦未发现渗坑、污水外排等现象或迹象。工业用蜡加热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煤或生物质燃料为能源,不存在冒黑烟等现象。2016年7月23日,因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被新密市大隗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并加贴封条。现场加贴的封条完好,未发现擅自生产迹象。9月8日依法对密丰纸制品厂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4.大隗观寨西边无名化工厂,其工商注册名称为新密市大隗镇福凯助剂厂,位于新密市大隗镇观寨村,负责人杨治卫。该厂东侧是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西侧是路,南侧是荒沟,北侧是公路。该厂于2012年11月15日至16日,经新密市环境监测站限期治理验收监测,于2012年11月20日经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污染防治限期整改验收。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文[2016]25号)和《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上报排查结果的报告》(新密政文[2016]79号),该厂已被列入新密市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名单,并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予以公示,项目编号365。目前,该厂已委托环评机构完成现状评估报告编制,已进入专家评审及整改工作程序。因受销售市场影响,该厂于2016年7月初自行停产;并根据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于2016年6月25日将原有的1台1吨燃煤锅炉拆除。 5.新密市三义口村新兴化工厂,经现场调查走访,不存在新兴化工厂。		新密市政府	关于新密市劲牛化工厂春惠纸制品厂密丰纸制品厂大隗观寨化工厂三义口新兴化工厂环境污染问题调查情况的报告(2016.9.10)
21	郑州市	金水区鸿宝路东段郑州鑫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周边住户举报,该公司批建不符,晚上生产的时候气味刺鼻,周边住户晚上不敢开窗通风,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	郑州鑫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名称为郑州市金水区鑫凯塑料瓶商行,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办事处黄岗庙村南路东1号,法人王建华。2016年7月25日,在日常排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未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未提供环评手续。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8月26日,到该单位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该单位已停产。9月8日上午,到现场进行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厂的机器设备已自行搬迁完毕。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问题第32批来信第21号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16.9.9)
22	郑州市	1.金水区科源路文博东路往东200米刘记全羊鲜汤,在商户二楼平台装了4台中央空调外机,全天24小时开机,噪声很大,同时做饭时油烟味很大,对周边住户正常生活和休息造成严重影响,向城管局多次反映没有任何结果,未见采取任何措施。2.金水区北环路70号院鑫金河务局家属院5号楼东单元一楼西户有一家饭菜加工点,从早到晚油烟四起,没有采取任何环保措施,严重污染空气。		1.郑州市金水区刘记全羊肉汤蓝湾店,地址在金水区科源路与文博东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北处,经营人是白礼帅。该饭店设置有公共烟道,经查该饭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噪音问题是空调室外机,楼体未预留放置空调室外机的位置,只能安装在三楼平台,造成三楼空调室外机比楼集中产生噪声。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刘记全羊肉汤对其三楼平台上的两台中央空调外机加装隔音设施;立即停止油烟污染行为,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理。 2.饭菜加工点是一家盒饭加工点,经营者韩国贤,身份证号码:411024197312022576。该经营地点所用房屋为经营者韩国贤所有,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为信基市场提供中午盒饭。该加工点已经购买了油烟净化器,但还未安装,之前用的是普通抽油烟机。要求该盒饭加工点的经营者停业整改,对后厨进行改造,设置专门的排烟管道。整改完毕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再营业。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问题第32批来信第22号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16.9.9)
23	郑州市	1.金水区索凌路银河小学对面东苑小区居民举报,小区隔壁的河南金峰混凝土搅拌站公司未批先建,无环评手续,生产过程扬尘污染严重,不敢开窗;夜间施工噪声也形成扰民,影响正常生活。2.金水区三路北侧,宏祥路银河商务楼下南来顺饭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路人无不掩鼻而过。	*	1.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二十里铺村,占地面积约19800平方米,东侧紧邻索凌路,南面为普罗旺世小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国瑞小区。1996年11月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人马军。该单位于2002年建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建成之初,周边的普罗旺世小区和国瑞小区并未开工建设,周边仍为一片空地。前期已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郑州市环保局于2004年9月15日批准了该项目环评登记表,编号郑环建表2004-625,2009年7月29日下发了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2010年11月10日批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郑环验登(2010)18号,验收时郑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单位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噪声排放值全部达标。河南金峰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环评手续齐全。 2014年4月,根据附近居民的投诉情况,要求该单位立即制定整改方案。2014年5月14日,到金峰公司了解整改情况,除未全封闭外,其余按照整改方案完成了整改。2014年6月23日普罗旺世小区业主代表黄先生将普罗旺世小区居民意见反映到金水区环保局,希望金峰公司做出以下整改:一是最终目标整体搬迁。二是现阶段根据现场情况的特点,要求全厂封闭,内加设隔音板,噪声不得影响居民正常休息,三是整改期限,7月30日前封闭施工完毕。 2014年6月26日对金峰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该单位负责人表示搬迁需要解决土地和建厂问题,由于目前土地问题一直没有落实,所以近期没有搬迁计划,对于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该单位正在积极整改,至于全厂封闭作业一事,该单位正在进行设计,设计完成后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考虑手续和停产施工问题,预计春节前方可完成。 2014年6月29日在普罗旺世售楼部组织召开了金峰公司扰民问题协调会,现场介绍了该单位的基本情况,群众对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了提问,该单位负责人对其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建设隔音棚的设计情况对居民进行了介绍。现场初步达成协调方案,在金峰混凝土搅拌站未搬迁之前,抓紧时间落实全封闭生产的工作方案,降低对周围居民的污染。 2014年8月,对前期该厂委托的监测报告提出了异议,再次对该厂进行噪声监测。根据信访监测要求,应入户采集监测数据,但在场的十余名群众均不同意入户监测,因此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以至于未能成功监测。 2014年9月,金峰公司已购买洒水车,对生产区、料场、道路等厂区进行24小时不间断洒水,减少和杜绝扬尘;对未封闭料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杜绝起风引起的扬尘;自制了2台消音器,降低了铲车噪音;订购低噪音铲车。于2015年2月实施完工。2016年春节前,由于大雪原因将钢结构大棚部分压塌,金水区相关人员多次要求该单位对大棚进行修复,2016年3月金峰公司对部分压塌的部分钢结构大棚进行了修复,但厂区西北角区域并没有完全封闭。 2016年4月下旬,金峰公司决定对现有的生产主机、粉料罐、皮带廊,等生产设备全部拆除30米,对全厂办公区域内全部封闭。2016年7月26日,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受控编号:HNSYJS101-2013,编号:HNSY/WT2016-491),经检测,该公司四周围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夜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016年9月7日晚上检查,现该公司已经整改,厂区全面硬化,料场进行全覆盖,门口安装有冲洗设施,料场卸车机楼都进行了全密闭,并在厂区内安装了洒水喷淋装置,保持了场地的湿润。 郑州市金水区南来顺饭店,地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宏祥路29号银河小区1号楼103号,法人:李中伟。该单位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开始营业,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16年3月15日,注册号:410105601426781,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该单位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但使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与使用的灶头不匹配,烟道排出口设置不规范,已要求该单位整改。		金水区政府	金水区关于中央交办问题第32批来信第23号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2016.9.9)
26	郑州市	荥阳市金寨乡马庄村、前圈子村、后圈子村有旺通、古河建设、全胜等数十家机械加工厂,有的违法扩建、有的建好再招租、有的没有名字,没有手续,晚上偷偷生产,露天喷漆,污染严重。	*	(一)金寨乡企业情况 1.古河建筑机械厂位于金寨乡金寨村11组,负责人为虎怡森,企业名称为郑州古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建筑机械。经查,该厂大门紧闭,厂院空旷,没有看到任何工人,没有生产原料堆积,也未发现有新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现场没有发现生产迹象。古河建筑手续齐全,有环评手续,因环境保护要求提升,企业现对原有喷漆工艺进行提升,喷漆房进行升级改造,企业已于2016年6月10日停产整改。 2.全胜建筑机械厂位于金寨乡金寨村11组,负责人为韩东梅,企业名称为荥阳市金寨全胜建筑机械厂,主要产品为建筑机械。经查,该厂大门紧闭,厂院空旷,没有看到任何工人,没有生产原料堆积,也未发现有新生产的产品和半成品,现场没有发现生产迹象。全胜建筑机械厂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过程中,按照喷涂行业集中整治要求,企业已于2016年6月10日停产整改。现场不能提供环评手续。 (二)高村乡企业情况 前圈子村3家 1.荥阳市通旺建筑机械厂,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地址位于荥阳市高村乡前圈子村,2011年9月20日注册,经营者为史来旺,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其工艺为小型机械加工。该厂因企业经营困难自2016年4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近期生产迹象及露天喷漆现象;检查时该厂经营者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现场不能提供环评手续。 2.荥阳市威力建筑机械设备厂,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地址位于荥阳市高村乡前圈子村,2011年4月2日注册,经营者为高昂,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其工艺为小型机械加工。该厂因企业经营困难自2016年4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近期生产迹象及露天喷漆现象;检查时该厂经营者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现场不能提供环评手续。 3.荥阳市新鸿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地址位于荥阳市高村乡前圈子村,2014年11月06日注册,经营者为高师,经营范围为搅拌机、卷扬机、电夯的生产和销售,其工艺为小型机械加工。该厂因企业经营困难自2016年3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近期生产迹象及露天喷漆现象;检查时该厂经营者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现场不能提供环评手续。 后圈子村1家 1.荥阳市振华建筑机械厂,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地址位于荥阳市高村乡后圈子村,2012年6月28日注册,经营者为张丰军,经营范围建筑机械的生产和销售,其工艺为小型机械加工。该厂因企业经营困难自2016年1月份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近期生产迹象及露天喷漆现象;检查时该厂经营者提供了工商营业执照。现场不能提供环评手续。		荥阳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2批第26号问题办理情况报告(2016.9.10)
27	郑州市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东胡沟村旁垃圾场,臭气熏天,并污染水源,占用村民土地。		不属实。郑州市垃圾处理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建设,按要求进行了环评、科研等,并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市垃圾综合处理场投入使用后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卫生填埋;环卫部门定期对垃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项监测资料齐全。经检测,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该宗地块已于2012年4月19日通过建设用地预审,为规划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二七区侯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郑州市发改委审批可研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基础供应政策。		二七区政府	关于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2批)第8项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2016.9.10)
28	郑州市	郑州市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1996年以来新征村民土地进行违规扩建隧道窑与煤气发生炉等,环境污染,环评违规,对于“1996年环评审批的技改项目在场内进行,没有新征土地”说法持反对意见,举报人对于2016年8月15日媒体公布的问题调查情况不认可。	*	(同第4批受理编号13、第21批来信受理编号5)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岳村镇桥沟村,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郑化珍。该公司成立于1958年,原名为国营密县耐火材料厂,现属濮耐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经营耐火材料,现有5条生产线,窑炉烧结主要燃料为天然气。1996年,该公司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名称为年产3万吨方镁石-尖晶石及镁白云石高科技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前原有1条隧道窑和9座倒焰窑均采用原煤作燃料生产,技改后隧道窑采用重柴油作燃料,烟气采用地下沉降室冷却及余热利用。2006年,根据河南省耐火材料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该公司拆除了原有9座倒焰窑,新建4条隧道窑并配备烘干洞。2007年,郑州市对耐火企业开展了综合整治,该公司1号隧道窑废弃闲置,2号、5号窑改为煤气燃烧,配套安装了1台双段式煤气发生炉,3号、4号窑改用重油燃烧。2007年5月,进行了综合整治验收监测,2008年5月通过了郑州市环保局综合整治验收。 2009年5月8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耐火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审批(郑环建表[2009]106号)。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原有的2台单段煤气发生炉,使用配套建设的旋风除尘器 and 电捕焦油器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使用高效优质煤种。2010年11月11日,郑州市环保局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核查验收,12月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9月8日,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1号窑长期闲置,2、5号窑处于停产状态,3、4号窑正在生产,破碎和打磨工段的除尘设施正常运行。2016年7月29日,新密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生产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排放。 该公司占地分两块,岳村镇老庄门村、桥沟村,共计69724.8平方米,分别于2011年9月办理土地使用证(新密国用(2011)第025号)显示土地使用面积为61636.5平方米,第二块地是岳村镇老庄门村,2013年4月办理土地使用证(新密国用(2013)第030号)显示土地使用面积为8088.3平方米。该公司与附近村民已进行了多次协商并于2016年4月达成协议,同时该公司向濮耐股份总部请示给予群众补偿。7月24日,桥沟村16户代表又以每平方1500元提出包赔意见,但因双方意见差距大,一直未兑付。		新密市政府	关于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2016.9.10)
30	郑州市	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河南洪兴珍珠岩厂、新郑鑫源珍珠岩厂、新郑第二珍珠岩厂大量使用散煤,产生的粉煤灰和膨胀珍珠岩粉末长期污染村庄,空气里全是白色粉末,无法正常呼吸。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北边小化工作坊常年偷偷生产剧毒化工产品,污染地下水源。	*	不属实。1.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河南洪兴珍珠岩厂实名为新郑市东升珍珠岩厂,位于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法定代表人:张红俊,该厂主要产品:年产膨胀珍珠岩10000立方米。生产工艺为:珍珠砂→经高温膨胀→成品。经查:新郑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27日下发了关于新郑市珍珠岩加工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1月6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限期治理验收;该厂目前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原料(含散煤)及成品均在厂房内。 2.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新郑市鑫源珍珠岩厂,位于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生产工艺为:珍珠砂→经高温膨胀→成品。2011年因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自然停产。目前,生产设备已拆除,处于荒废状态。 3.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新郑市第二珍珠岩厂实名为新郑市天普珍珠岩厂,位于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法定代表人:张小卫,该厂主要产品:年产膨胀珍珠岩10000立方米。生产工艺为:珍珠砂→经高温膨胀→成品。新郑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27日下发了关于新郑市珍珠岩加工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14年6月12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限期治理验收;目前因市场原因,该厂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设备、原料(含散煤)及成品均在厂房内。 4.新郑市沟张村北边小化工作坊,位于新郑市城关乡沟张村北边,负责人:张世周。主要产品:复合稳定剂;已停产一年多,生产设备已拆除,无生产原料及产品存放;未发现剧毒化工产品;无废水排放。		新郑市政府	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32批来信第30号)问题查处情况报告(2016.9.9)